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張淑美

關 係 人 臺北市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張淑美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張淑美為監護宣告，而張淑美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現住居所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號(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

01 事業基金會附設靜鴻家園)，此觀諸聲請狀上之記載即明，
02 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
03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
04 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李一農